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圖書館設備借用規則

設備說明：

目前有數位相機 6 部、數位錄影機 3 部可供借用，設備存放於攝影棚防潮箱中，配件則有電池、腳架、設備包、充電線或旅充等，可依需求搭配借用，而相機所需記憶卡，請借用人自行準備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限本校教職員為進行教學或公務使用方可提出申請，請填寫設備借用申請單，以當日借還為原則。遇活動為假日則請於假日前最後上班日借出，假日結束後第一工作日須歸還。

二、借還時間：限於週一至週五(上班日) 早上 8:00 至下午 16:00 間進行借用及歸還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教職員工可憑教職員證，於使用前一日之前至圖書館填寫申請單並借用。
- (二)為促使設備資源共享，以當日還回為原則，遇活動為假日則請於假日前最後上班日借出，假日結束後第一工作日須歸還，若須借出超過三日以上，請另簽辦理。
- (三)請於上述借還時間至圖書館辦公室洽人員借用。

四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設備借用以現任本校教職員以教學及公務活動使用為限。
- (二)借用者請負設備使用及妥善保管之責任，若設備有所損傷，請借出人員協助後續設備維修責任。
- (三)設備借用歸還前請將設備狀態歸回原狀，並將資料自行存放保存，設備中之任何資料本館將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四)設備以全校性大型活動為優先出借使用，餘依借用日期先後出借，另本館得視需要，決定設備借出與否。